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文件

晋文旅办发〔2025〕7号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 建设成果验收工作的通知

吕梁市、忻州市、晋城市文化和旅游局：

为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区域性整体保护，推进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根据《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管理办法》（晋文旅发〔2022〕66号），省文化和旅游厅将组织开展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成果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验收对象

碛口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河曲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上党（晋城）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

二、验收依据

- (一)《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 (二)《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
- (三) 各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

三、验收要求

落实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体责任，市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统筹负责建设管理业务指导。符合验收条件的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原则上均应提出验收申请。不提出申请的，结果等同于验收不通过，并由相关市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交书面说明。2次验收不合格的，原则上取消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资格。

省文化和旅游厅将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成果验收结果与补助资金挂钩，验收不通过的，限期一年进行整改，并停止发放下一年度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补助经费。

四、验收内容

验收总体规划落实和建设目标实现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总体规划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与城乡建设、生态保护等专门规划衔接情况；承担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工作的机构履职情况；保护方式与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建设资金投入使用情况；结合重大国家战略，助力乡村振兴、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衔接、促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等其他建设情况。各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应当逐项对照列明总体规划落实情况，个别建设任务未如期完成的，需说明原因。

五、验收程序

（一）提出申请。建设单位依据总体规划等相关文件，开展自评工作，形成评估报告。市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对评估报告提出审核意见后，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提交验收申请。申请材料应包括：市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验收申请文件、自评报告及其他相关说明材料等。请于2025年2月28日前，将申请材料（一式2份）邮寄至省文化和旅游厅非物质文化遗产处（电子版一并报送至指定邮箱）。

（二）审核验收。省文化和旅游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开展实地调研，组织专家评审等工作。综合材料审核、实地调研和专家评审结果，确定通过验收的建议名单。

（三）社会公示。省文化和旅游厅对通过验收的建议名单，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正式公布。经相关程序后，由省文化和旅游厅公布为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海明

联系电话：0351-7325185

邮寄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焦煤双创基地B座1307室

邮 编：030024

电子邮箱: sxfeiyichu@163.com

特此通知。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24 日

(此件主动公开)